

銀行體系穩定

儘管宏觀環境充滿不確定性及挑戰，加上金融市場異常波動，香港銀行體系於2022年維持穩健。年內金管局亦加強對認可機構信用及市場風險管理的監管。此外，鑑於網絡威脅持續增加及銀行業數碼轉型步伐加快，金管局與認可機構緊密合作，提升認可機構的運作穩健性及網絡防衛能力。

操守監管方面，金管局加強有關「先買後付」產品的消費者保障，並就物業轉按交易提供更多一種支付安排。金管局又與其他監管機構合作，就虛擬資產的可持續發展制定監管架構，精簡投資產品銷售程序，以及推出全新的信託業務監管制度。年內有關個人信貸資料的「多間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下的「信貸資料平台」啟用，並推出新的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以應對「滾動的壞蘋果」現象。此外，面對因疫情而實施的旅遊限制，金管局協助推出便利措施讓客戶重新啟動銀行戶口。

因應最新的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金管局與銀行透過公私營夥伴合作(包括反訛騙及洗黑錢情報工作組)，鞏固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生態圈，以及加強應對騙案。此外，金管局亦與策略夥伴合作，以能更充分了解及有效管理日益複雜的地緣政治環境所帶來的風險及不穩定因素。金管局又透過「反洗錢合規科技實驗室」系列進一步推動業界運用數據及科技，並同時加快金管局在反洗錢工作中採用監管科技的步伐。在國際事務方面，金管局積極參與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工作。

在2022年，本地就有關資本充足標準及披露標準等國際監管標準的實施上取得良好進展。此外，金管局亦大力提升業界的軟實力，包括與銀行業合作建立可持續的人才儲備，以及提升現有從業員的技能。年內金管局一直與銀行業緊密合作，改進及精簡監管政策與程序。

金管局亦繼續致力推進在本地及國際層面的工作，以確保香港備有具公信力的處置機制。具體工作包括制定新處置標準；進行地區危機模擬演習，以及在所有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建立一層新的吸收虧損能力資源，標誌着金管局在提升處置可行性上立下里程碑。



銀行體系穩定

目標

金管局的整體目標之一是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及穩定。要達致這個目標，實有賴建立及維持具高度應對能力且能為香港經濟提供所需關鍵金融服務的金融體系。

銀行可能因營運方式，甚或在極端情況下因失序地倒閉而影響銀行體系的穩定。作為監管當局，金融管理專員在保障金融穩定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確保銀行有能力抵禦衝擊及應對危機恢復常態，以最終有助防止出現倒閉。金融管理專員負責對銀行進行審慎監管，以及認可香港的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統稱「認可機構」）。

香港的審慎監管制度並非為確保「零風險」而設。作為其中一個處置機制當局，金融管理專員力求確保一旦有認可機構不再可持續經營，能有秩序地處理其倒閉。為此，香港已設立金融機構處置機制，金融管理專員在該機制下為認可機構（以及其他類型機構）的處置機制當局。為落實香港的處置機制，有必要制定處置規則及政策標準、進行處置規劃以排除認可機構處置可行性的障礙，以及建立金管局處置瀕臨倒閉認可機構的運作能力。為有效執行上述工作，金管局採納與國際一致及協調的方法。

金融管理專員亦負責指定及監察某些金融市場基建。金管局監察金融市場基建的目的，是促進有關基建的整體安全及效率、控制系統性風險，以及提高透明度。提升金融市場基建的抗震能力，能保障香港的貨幣與金融體系，避免因金融市場基建運作中斷而可能影響其穩定。

2022年回顧

牌照事宜

截至2022年底，香港共有：



年內金管局核准6個境外交易平台成為貨幣經紀，另有5間持牌銀行及1間有限制牌照銀行被撤銷認可資格。

有關香港的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的更多資訊，請參閱分別載於第283至286頁及第292至295頁的附錄及表D至F。

銀行體系穩定

監管工作概覽

在2022年金管局共進行183次非現場審查，涵蓋範圍甚廣，包括認可機構的CAMEL評估¹、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採用金融科技的情況。為繼續加強認可機構的風險管治水平，金管局與認可機構董事局、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共舉行36次會議，並與認可機構及其外聘核數師共舉行38次三方聯席會議。

除了非現場審查工作外，金管局亦對認可機構的各項業務進行定期現場審查。從審慎監管角度而言，信用

風險管理為主要監管重點之一。同時，由於銀行運用科技的情況日趨普及，業務操作風險及科技風險管理是另一個監管重點。隨着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在香港急速發展，金管局亦已進行一輪以氣候風險管理為重點的專題審查。在操守監管方面，金管局對認可機構的證券、投資產品、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相關業務進行現場審查，並以專題評估作為配合，以審視被評估為屬較高風險的範疇。

表1載有金管局於2022年的監管工作概要。

表1 監管工作概要

	2022年	2021年
1 非現場審查及審慎監管會議	183	189
2 與認可機構董事局、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局轄下委員會的會議	36	40
3 三方聯席會議	38	38
4 文化對話	7	7
5 現場審查	112	135
業務操作風險及科技風險管理	32	45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	13	20
流動性風險管理	8	11
實施巴塞爾資本充足架構	3	9
資本規劃	6	4
市場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及財資業務	19	19
證券、投資產品、保險及強積金相關業務	17	12
消費者保障	2	3
存款保障計劃相關申述	12	12
境外審查	0	0
6 專題評估	579	733
信用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	43	42
業務操作風險及科技風險管理	69	85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	82	71
模式風險管理	7	7
銷售投資、保險及強積金產品	115	266
消費者保障 ^a	225	236
流動性風險	21	16
市場風險	8	10
綠色及可持續銀行	9	0
總數	955	1,142

a. 包括認可機構按照《銀行營運守則》的規定進行的自我評估。

¹ 包括資本充足程度(Capital adequacy)、資產質素(Asset quality)、管理(Management)、盈利(Earnings)及流動性(Liquidity)。

銀行體系穩定

信用風險

信貸增長及資產質素

2022年貸款總額減少3.0%，2021年則增加3.8%。表2列載各類貸款及墊款的增長情況。2022年內地相關貸款總額亦減少4.4%至45,220億港元(表3)。

年內銀行體系受到來自各方面的挑戰和衝擊，包括第五波新冠疫情、地緣政治局勢升溫、主要央行進取的加息步伐及部分內地房地產發展商的財務狀況惡化等。儘管面對上述各種挑戰，銀行體系依然保持穩定及健全。

銀行體系的資產質素在年內惡化，但仍然維持在健康水平。銀行業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於2022年底為1.38%，高於2021年底的0.89%。內地相關貸款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由一年前的0.89%上升至2.21%。

年內金管局提升其風險監察的廣度與深度，並與認可機構緊密聯繫，以便對經濟及市場形勢，以至認可機構的風險管理措施及時作出評估。銀行體系面對的整體信用風險仍屬可控。金管局的償債壓力測試結果顯示，銀行體系繼續維持充足資本緩衝，能承受極端壓力。

金管局在年內進行專題評估，檢視認可機構的信用風險管理，重點放在資產質素、對較易受影響行業的風險承擔、香港以外分行的信用風險，以及提供予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客戶的有抵押貸款。

另一方面，在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環境下，越來越多企業面對財政困難，金管局鼓勵認可機構按照《香港企業財務困難處理守則》所載的原則處理企業出現還款困難的情況，從而使個別認可機構能夠從有關貸款機構的共同利益角度出發協調合作。

表2 貸款及墊款的增長

百分比增減	2022年	2021年
貸款及墊款總額	-3.0	3.8
其中：		
- 在香港使用	0.9	4.3
- 貿易融資	-13.5	14.2
- 在香港境外使用	-10.2	1.4

表3 內地相關貸款增長

百分比增減	2022年	2021年
內地相關貸款總額	-4.4	3.7
其中：		
- 內地相關貸款 (不包括貿易融資)	-3.6	2.6
- 貿易融資	-14.8	20.7

紓緩客戶的資金周轉壓力

考慮到第五波新冠病毒疫情的打擊，加上外圍與本港經濟的前景仍然複雜多變，金管局聯同「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延長「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至2023年7月底。此外，該計劃亦推出及其後優化部分本金還款選項，協助客戶就最終回復正常還款作好準備。

截至2022年底，銀行共批出108,000多宗企業客戶貸款展期及其他支援措施的個案，涉及金額超過1.1萬億港元。個人客戶方面，銀行亦批出81,000多宗住宅按揭還息不還本及其他個人應急貸款的個案，涉及金額超過650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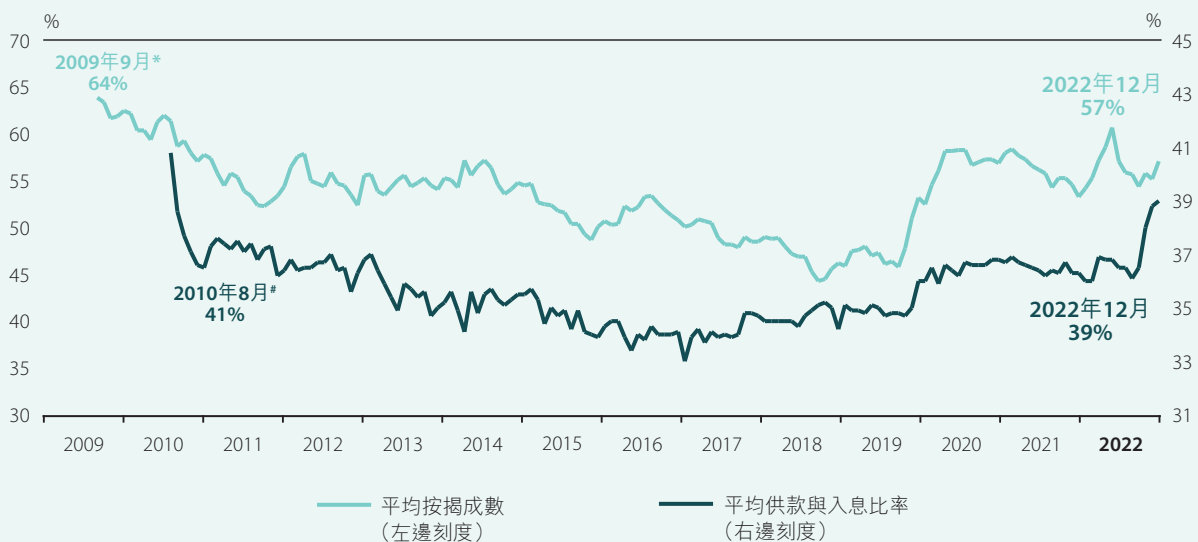
銀行體系穩定

物業按揭貸款

金管局自2009年起先後推出多輪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已經加強銀行的風險管理及香港銀行體系抵禦本港樓市一旦逆轉的能力。新批出住宅按揭貸款的平均按揭成數於2022年12月為57%，而有關按揭成數於2009年9月推出首輪逆周期措施前為64%。新批出按揭的平均供款與入息比率維持在低水平，於2022年12月為39%，而在2010年8月首度推出有關比率上限時為41%（圖1）。

金管局在9月將物業按揭貸款壓力測試的假設按揭利率上升幅度由300基點下調至200基點。金管局作出此決定時已考慮目前的利率環境，以及按揭息率走勢與其過往的長期平均水平。金管局認為此水平已經足夠確保銀行按揭業務風險得到妥善管理。

圖1 新批出住宅按揭貸款的平均按揭成數及供款與入息比率



* 金管局推出首輪物業貸款逆周期措施前

金管局收緊有關供款與入息比率的規定時

銀行體系穩定

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

過去一年金管局推出多項措施加強銀行體系的運作穩健性。有關措施包括在5月發出《監管政策手冊》新單元「運作穩健性」，載明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為確保運作穩健而應維持的管治及管控架構，並舉辦兩場業界對話，增進業界對新標準的了解，以及促進業內的經驗交流(圖示1)。

金管局又就銀行營運的具體範疇提供詳細監管指引，包括客戶資料保障、支付系統運作、雲端運算、支付卡保安及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防禦機制等。

因應不斷轉變的網絡威脅，金管局透過推動銀行採納穩固三重數據備份安排、監察認可機構實施「網絡防衛評估框架」2.0的進度，以及評估銀行應對供應鏈攻擊的能力，力求提升銀行體系的網絡防衛能力。

因應「網絡釣魚」騙案及其他網上詐騙的風險明顯增加，金管局與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於9月聯合推出以「數碼KEY睇緊啲，揸LINK前要三思！」為主題的新一輪大型推廣活動，提高公眾的防範意識，又在7月與香港警務處合辦工作坊，向銀行講解騙徒的最新犯案手法。



以「數碼KEY睇緊啲，揸LINK前要三思！」為主題的宣傳活動的海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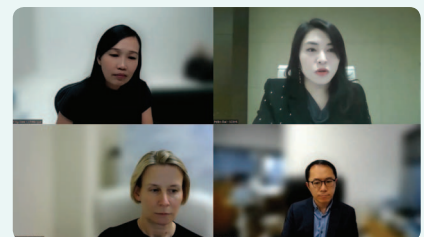
圖示1 業界對話「邁向運作穩健之旅」



制定運作穩健性標準時的主要考慮因素

1. 協調監管標準 — 與國際標準接軌，並確保能與主要海外地區配合
2. 風險為本且具彈性的監管規定 — 切合在香港營運的各類型認可機構的需要
3. 融合現有風險管理元素 — 運用及整合現有風險管理元素，以減輕合規負擔

金管局歡迎業界或個別機構與金管局進行雙邊討論



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監理)陳景宏先生(右上)在其中一場業界對話上與業界代表討論

銀行體系穩定

流動性及市場風險

面對主要經濟體進一步收緊貨幣政策導致市場波動加劇，金管局加強監察銀行的市場及流動性風險承擔。金管局進行審查，以檢視認可機構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是否足夠，並聚焦於分散資金來源及集團內部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制度及管控措施。此外，金管局亦進行審查，以評估認可機構的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及財資業務管控措施的成效。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管局在2022年的工作重點是迅速地採取行動應對網上騙案、傀儡戶口網絡及其他金融罪行有所增加的情況。金管局積極參與反訛騙及洗黑錢情報工作組（情報工作組）²，藉此加強與23間成員銀行的合作，提升其偵測及防範不法活動的能力。此舉促使以情報主導作出的可疑交易報告數目較2021年增加319%，從而識別6,819個新的、並與執法機構調查的罪行有關的可疑帳戶，以及凍結或充公1.2億港元犯罪得益。同時，與反詐騙協調中心³合作的銀行數目亦由15間增加至23間，協助阻截12億港元的懷疑騙款。金管局亦與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業界緊密合作，支持香港警務處推出的詐騙陷阱搜尋器「防騙視伏器」。「防騙視伏器」自9月下旬推出以來，協助防止公眾因詐騙而蒙受的損失金額約13億港元。為加強公眾對詐騙及傀儡戶口的防範意識，金管局除鼓勵銀行加強宣傳外，亦在社交媒體平台發出貼文，並在金管局「切勿借／賣戶口」網頁上載5套短片，分享銀行職員協助客戶避免因詐騙而招致損失的良好做法（圖示2）。

圖示2 加強公眾對詐騙及傀儡戶口的防範意識



在社交媒體平台發放教育訊息，提醒公眾「便宜莫貪 勿賣Account」，以及簡介銀行職員協助客戶避免因詐騙而招致損失的良好做法

金管局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修訂與銀行業交換意見，有關修訂將於2023年6月生效。與銀行相關的修訂包括引入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發牌及監管制度；修訂「政治人物」一詞的定義，以符合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的要求；促進以風險為本方法擬定對政治人物進行客戶盡職審查的程度，以及釐清可使用認可數碼身分識別系統以進行客戶盡職審查及用以符合在客戶沒有現身的情況下的有關額外要求，以支持科技應用。

² 情報工作組是金管局、香港警務處及銀行之間的公私營夥伴共享訊息平台。工作組於2017年5月成立，成員由最初的10間銀行擴大至23間。

³ 反詐騙協調中心於2017年7月由香港警務處成立，以打擊詐騙及提高公眾對不同騙案的防範意識。

銀行體系穩定

在「金融科技2025」策略下，金管局支持採用反洗錢合規科技，並與數碼港合作於7月及11月加辦兩次「反洗錢合規科技實驗室」(AMLab)⁴，聚焦門檻較低及容易落實的科技與網絡分析技術。

銀行應用網絡分析技術的進度理想，能運用此技術的零售銀行數目是3年前的兩倍多，其中包括參與第一次AMLab並與數碼港的科技公司合作的零售銀行(圖示3)。

圖示 3 與數碼港合作運用數碼科技應對詐騙



為了充分應對全球及本地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變化，金管局持續提升其數據及科技能力。通過運用具前瞻性的智能風險及事故偵測工具、將銀行就金融罪行風險資訊所作的監管申報自動化，以及投資於數據科學(包括分析技術及視覺化工具)，令金管局能更有效履行其職責，將監管資源集中於價值較高的工作，藉以更深入剖析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金管局於年內完成13次以風險為主導的現場審查，包括有關交易監察、武器擴散資金籌集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篩查系統的專題審查。金管局亦進行82次非現場審查及評估，包括對6間參與情報工作組的銀行的網絡分析能力及認可機構及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管控措施成效的專題評估。為支持採用協作模式，金管局與本地及海外夥伴舉辦了18次活動，提供培訓及分享有關其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角色及能力的資訊，包括在香港及新加坡舉行有關數據分析技術的金融罪行研討會、與海外監管機構舉行有關金管局運用監管科技的分享會，以及香港警務處及廉政公署的金融業務調查培訓課程。



金管局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朱立翹女士(左圖)在第二次AMLab上致開幕辭。此外，是次AMLab又加入全新的「合規科技聯繫」環節，讓數碼港的科技公司作出示範，以及與參與銀行討論相關合規科技能力

⁴ AMLab於2021年推出。

銀行體系穩定

政府在7月刊發第二份《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圖示4)。金管局與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業界緊密合作，配合此項重要工作，協助增進對現有及新出現風險的了解，以及促進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業界作出更有效的風險為本決策。

金管局在12月為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業界舉辦了反洗錢研討會，內容涵蓋監管規定的修訂及有關財富來源的要求，並就可疑交易報告作出回饋，以及提供有關打擊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最新資訊(圖示5)。

財富管理及強積金相關業務

金管局與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緊密合作，就認可機構的證券、投資產品、保險產品及強積金計劃的銷售手法提供指引及進行監管。金管局亦透過雙邊與多邊會議，與其他監管機構定期溝通，並透過金融監管機構議會討論監管事項，以確保監管行動更為協調及有效。

圖示4 金管局與銀行業就最新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合作採取回應措施



最新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更深入剖析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更有利於有效應用風險為本方法

圖示5 反洗錢研討會：金管局的年內回顧與2023年工作展望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對認可機構共進行17次現場審查、115次專題評估及26次調查與報表分析，涵蓋投資、保險及強積金產品的銷售，重點關注與高負債企業相關的投資產品、虛擬資產、非投資相連長期保險產品及「跨境理財通」業務。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中介機構分銷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進行共同主題檢視。此外，金管局與證監會公布有關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情況的第二次年度聯合調查結果，提供了有關行業景況及市場趨勢的有用資料。

年內虛擬資產領域不斷演變。金管局採取「相同業務，相同風險，相同規則」的原則，目標是適時訂出所需規限，一方面讓虛擬資產活動能夠在香港可持續地蓬勃發展，另一方面確保能按照國際標準緩減和管理相關風險。為此，金管局就可能規管虛擬資產活動積極參與相關國際組織的工作。金管局在2022年1月與證監會發出聯合通函，就一系列虛擬資產相關活動向中介人提供更新指引以保障客戶。金管局亦加強對認可機構的虛擬資產相關中介活動的監管，並透過社交媒體及與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合作，加強投資者教育。

金管局與內地當局及其他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探討優化「跨境理財通」計劃，以期為香港的銀行及財富管理行業帶來增長機遇。金管局在1月公布新增5間香港銀行合資格開展「跨境理財通」業務，並於年內處理多間銀行就增加內地伙伴銀行及／或擴大服務範圍的申請。金管局一直監察參與銀行，以確保計劃順利實施。此外，為加強香港信託業務的監管與規管，以增進對香港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信心，金管局在5月發出《信託業務營運守則》及《監管政策手冊》全新單元以落實該守則。

金管局繼續就投資產品的銷售程序與業界溝通。因應市場發展及業界的意見，金管局在10月更新有關銷售及分銷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產品的相關要求，以及發出指引協助註冊機構就客戶的投資年期及集中風險進行合適性評估。金管局亦就部分註冊機構的投資產品銷售程序進行專題檢視，旨在與銀行分享相關觀察所得，以鼓勵銀行精簡銷售程序及提升客戶體驗。

繼2021年刊發金管局與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進行的保費融資業務聯合查察的主要觀察結果後，金管局與保監局緊密合作，於2022年4月就適用於認可機構作為保險中介人或保費融資提供者的監管標準及規定發出指引，以加強對參與保費融資的客戶的保障。金管局在7月發出通告，就銷售保障型投資相連壽險（為2021年底推出的新類別投資相連壽險產品）向認可機構提供指引。此外，保監局、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與金管局完成首度聯合展開的喬裝客戶檢查計劃，並於12月發出聯合通告，概述有關中介人銷售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及強制性公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主要結果及從中觀察到的良好做法。金管局亦繼續與保監局緊密合作，在疫情下延長臨時便利措施，以及就透過非面對面方式分銷保險產品提供進一步的便利措施。

金管局在2022年處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出的兩宗虛擬銀行註冊為註冊機構及1宗增加受規管活動的申請，以及根據《保險業條例》提出的4宗（其中兩宗由虛擬銀行提出）成為持牌保險中介人及更改業務系列的申請。金管局另又同意211名人士成為負責監督註冊機構證券活動的主管人員，以及對7,238名由註冊機構提交資料以列入金管局備存的認可機構證券業務員工紀錄冊內的人士進行背景審查。

銀行體系穩定

其他監管工作

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⁵在2022年共審理7宗個案，其中5宗涉及貨幣經紀的核准，其餘兩宗與銀行三級發牌制度及虛擬銀行相關(表4)。

年內，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要求認可機構共呈交8份報告，有關認可機構須委任外聘專業公司就指定業務操作環節的監控措施成效提交報告。報告內容涉及風險管理、機構的整體風險管治架構，以及遵守《銀行業條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及系統穩定性等範疇。

在2022年並無認可機構違反《銀行業條例》有關資本充足程度或流動性比率的規定，但有57宗個案涉及違反《銀行業條例》的其他規定，主要關於認可機構的申報責任。上述違規情況並無影響存款人的利益，有關認可機構亦已迅速糾正問題。

CAMEL核准委員會⁶完成審核全部182間認可機構的CAMEL評級，並無認可機構要求覆檢其評級。

促進合規科技的採用

金管局在2022年繼續推動銀行業採用合規科技。金管局的「合規科技資訊平台」提供的資源日趨豐富，以鼓勵香港的合規科技生態圈更多分享採用合規科技的經驗及相關專門知識。金管局亦透過平台推出一套《合規科技採用實務指引》及一系列合規科技用例短片，就實施合規科技方案提供實用指引。受惠於上述措施，年內銀行採用合規科技的趨勢進一步加強，用例涉及信用、流動性、業務操作以至合規風險管理等不同的銀行營運範疇。

採用監管科技

金管局正建立端對端數碼監管平台，以提升其監管過程的效率及成效。年內，金管局就組成平台的各個監管科技項目物色到適合的解決方案，並已展開系統設計及開發工作。此外，金管局就進階分析項目完成額外概念驗證研究，以提升監管過程的前瞻能力。這些概念驗證探索透過應用網絡分析方案具體呈現對手方之間的相互聯繫和風險，以及利用自然語言處理技術監察市場情緒。

表4 其他監管工作概要

	2022年	2021年
1 由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審理的個案	7	6
2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呈交的報告	8	10
3 批准成為認可機構控權人、董事、行政總裁或候補行政總裁的申請	175	195

⁵ 為金管局內部成立的高層管理委員會，負責就《銀行業條例》下的主要認可事項向金融管理專員提出意見，以確保有關認可事宜的決定是按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

⁶ CAMEL核准委員會負責審核就個別認可機構進行的CAMEL評估。該委員會由一位助理總裁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至少兩位沒有參與有關的CAMEL評估工作的金管局銀行部門的高級職員。

銀行體系穩定

國際合作

與境外有關當局合作

金管局在年內共參與32次監管聯席會議。這些會議由23個於香港有重要業務的銀行集團的總公司所在地監管機構舉辦。會議的討論內容涉及廣泛議題，包括財政穩健程度、風險管理措施及運作穩健性等。

金管局透過危機管理小組及處置聯席會議參與14間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SIB)的跨境處置規劃，以提升這些銀行的處置可行性，以及相關總公司所在地及業務所在地當局之間應對危機的準備。金管局又主導1間G-SIB的區域處置規劃工作，並籌辦其亞洲危機管理小組討論，以審視提升處置可行性的進度及制定日後工作重點。

年內金管局與境外銀行業監管機構及處置當局舉行多個雙邊會議。金管局亦就個別機構的事項及金融市場的發展與其他地區的監管機構定期交流。

參與國際及區內組織

金管局以成員身分參與多個國際銀行監管組織的會議：

- 央行行長及監管機構首長集團；
-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
- 巴塞爾委員會轄下評估風險及不穩定因素小組；
- 巴塞爾委員會轄下監管合作小組；以及
- 巴塞爾委員會轄下政策及標準小組。

在巴塞爾委員會的組織架構下，金管局擔任政策及標準小組的聯席主席與第二支柱⁷專家小組的主席。金管局亦是氣候相關財務風險工作組、巴塞爾主要原則工作組及下述專家小組的成員：

- 會計及審計；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資本及槓桿比率；
- 信用風險及大額風險承擔；
- 披露；
- 金融科技；
- 流動性；
- 保證金規定；
- 市場風險；
- 運作穩健性；
- 第二支柱；以及
- 壓力測試。

金管局是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的成員，並與證監會一同代表香港參與國際可持續金融平台。年內金管局亦帶領金融穩定理事會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草擬小組的工作；該小組專注於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過渡安排相關的監管事宜。

在區域層面，金管局是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⁸、東南亞新西蘭澳洲中央銀行組織轄下銀行監管機構會議，以及東南亞中央銀行組織研究及培訓中心的成員。

金管局在EMEAP銀行監管工作小組的其中一項工作，就是在該小組之下的流動性關注小組擔當領導角色。年內在流動性關注小組中，各EMEAP成員地區就落實《巴塞爾協定三》流動性標準事宜交換意見及分享經驗。金管局亦在可持續金融關注組中擔當領導角色；該關注組旨在推動有關區內銀行就管理所面對的氣候相關風險之資訊分享。

⁷ 第二支柱是一個用作決定銀行是否需要持有更多資本的框架，主要是藉此覆蓋巴塞爾資本標準下的最低資本要求(即第一支柱)並未涵蓋或並未充分涵蓋的風險。

⁸ EMEAP為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及金融管理當局的合作組織。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積極參與二十國集團／經合組織⁹下的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專責小組的工作，該小組為落實二十國集團《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的高層次原則》提供支援，並因應金融機構在日益數碼化的環境下營運的情況，制定應用該等原則的「有效方法」。其中包括就專責小組對該等原則進行的全面檢討及更新提供意見。更新版的《高層次原則》於11月獲二十國集團領袖認可。

金管局在7月加入國際金融消費者保護組織(FinCoNet)成為會員機構，藉以深化與世界各地監管機構的溝通交流，同時分享香港在金融消費者保障方面的經驗。金管局亦是管治成效監管機構圓桌會議¹⁰成員，該圓桌會議旨在促進創新，以影響金融業的企業文化改革。



FinCoNet主席(2019至2022年) Maria Lúcia Leitão女士(左)歡迎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操守)區毓麟先生(右)出席於葡萄牙里斯本舉行的2022年周年大會。這是金管局首次以會員機構身分參與的會議

金管局展開特別組織轄下評估及合規小組聯席主席的第二屆兩年任期，帶領將於2024年開始的第五輪相互評估的籌備工作；參與制定特別組織在2022至2024年工作重點的領袖規劃會議，以及就特別組織對印尼的相互評估出任評審員。此外，金管局又參與在金融穩定理事會下設立的跨境支付數據及識別代號工作小組。



金管局主管(打擊清洗黑錢及金融罪行)麥敬倫先生(中)主持於法國巴黎舉行的特別組織轄下評估及合規小組會議

在實施處置機制改革方面，金管局是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處置機制督導小組(ReSG)、ReSG之下處置中央交易對手方的另類財政資源擴大小組(CCP擴大小組)及銀行跨境危機管理小組(bankCBCM)的成員。年內，金管局再度獲委任為EMEAP轄下處置機制研究小組主席，任期兩年。詳情參閱第97頁的「國際及跨境合作」一節。

巴塞爾委員會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

巴塞爾委員會透過「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監察及評估成員實施巴塞爾標準的情況。金管局亦參與評估日本的大額風險承擔標準；有關報告已於9月發表。

⁹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¹⁰ 由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擔任主席。

銀行體系穩定

在香港實施巴塞爾標準

資本標準

《202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於7月1日生效，以實施《銀行於基金的股權投資的資本要求》。

年內，金管局為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就《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的建議修訂諮詢業界。此外，金管局亦就《監管政策手冊》兩個全新單元MR-1「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和MR-2「信用估值調整風險資本要求」，以及與改革方案中部分經修訂資本標準相關的銀行業申報表模版更新諮詢業界。

鑑於在新冠疫情帶來的挑戰下，有眾多需要處理的重點工作及資源限制，同時亦要顧及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的實施時間表，《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的經修訂資本標準的本地實施時間調整如下：

- (i) 將於2024年1月1日或以後實施有關信用風險、業務操作風險、出項下限及槓桿比率的標準；以及
- (ii) 將於2024年1月1日或以後(不一定與上文(i)提述的日期相同)實施有關市場風險及信用估值調整風險的標準，惟認可機構須於2024年1月1日起按照新的標準作出匯報。

金管局現正為實施經修訂資本標準擬備《資本規則》的必要修訂，並會按需要制定補充指引。

金管局在3月就《資本規則》內上調香港適用的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至高於零的條件的建議修訂諮詢業界，並在11月就《監管政策手冊》單元CA-B-1《逆周期緩衝資本——實施方法》

的草擬修訂諮詢業界；有關修訂包括為香港引入正值中性CCyB，以及提供更多有關對《資本規則》作出的相關建議修訂的詳情。

按照巴塞爾委員會有關處理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D-SIB)的框架，金管局在12月公布2023年D-SIB更新名單及相關的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資本要求。

由於《資本規則》第10部(計算官方實體集中風險)主要是借用了《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7部所指明的計量方法，下文所提及的對《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建議修訂因而促使須對前者作出相應修訂。金管局已就《資本規則》中需要同時更新的相關條文制訂建議修訂。

風險承擔限度

主要是因應《資本規則》下的信用風險和市場風險資本框架的建議修訂，金管局繼續進行《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建議修訂工作。

披露標準

金管局就《銀行業(披露)規則》的建議修訂諮詢業界，以實施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新的及經修訂的披露規定，即《第三支柱¹¹披露規定——更新框架》(2018年12月)、《修訂槓桿比率披露規定》(2019年6月)及《修訂市場風險披露規定》(2021年11月)。這些新的及經修訂的披露規定主要反映《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下的經修訂資本標準，並列載為特定風險而制定，由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認為有需要才實施的若干非強制性披露要求。

流動性標準

金管局現正因應《資本規則》的建議修訂擬備《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的修訂。

¹¹ 第三支柱指巴塞爾委員會訂明的一套披露要求，目的是透過銀行之間及跨司法管轄區之間採用更標準化的格式以促進監管披露的一致性及可比性。

銀行體系穩定

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

金管局負責監察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內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強制性匯報、結算及相關備存紀錄規定的情況。金管局就因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發展及不斷演變的國際標準而產生的多項匯報事宜與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其他業內人士保持緊密溝通，以確保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遵守相關規定。

優化監管政策架構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監管

金管局自2017年3月1日起對參與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認可機構引入保證金及風險緩解的全球標準，而開倉保證金規定的最後實施階段已於2022年9月1日展開。金管局透過與業界聯繫，評估市場發展對交換保證金的影響，並繼續就實施相關事宜與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合設的保證金要求工作小組內其他成員司法管轄區協調。

其他監管政策及風險管理指引

金管局在2022年繼續推進修訂不同政策及指引的工作，包括：

7月

發出《監管政策手冊》經修訂單元OR-1「業務操作風險管理」，主要目的是實施巴塞爾委員會於2021年3月發出的《經修訂穩健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原則》。

12月

發出並在《憲報》刊載《監管政策手冊》經修訂單元CG-3「行為守則」，以加強利益衝突政策規定。

平衡監管

因應私人銀行在香港的銀行業變得日益重要，金管局將平衡監管措施擴展至私人銀行，並與私人銀行舉行首次圓桌會議，以了解及討論其業務發展上的主要痛點。就此，金管局更新了銷售及分銷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產品的規定，並就合適性評估提供進一步指引，以及釐清其就客戶盡職審查的監管要求。此外，考慮到銀行業在推動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及建立相關專業能力方面所面對的潛在挑戰，金管局與主要零售銀行舉行新一輪討論，釐清其監管期望，並提供進一步指引以協助銀行應對有關氣候風險管理及披露在數據

與工具方面的挑戰，以及討論有助促進銀行業人才培訓的措施。平衡監管措施為金管局及業界提供有用的平台交換意見，以及就如何支持銀行業進一步發展進行具建設性的對話。

會計準則

金管局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銀行事務監管顧問小組定期溝通，商討共同關注的事項，內容涵蓋最新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有關準則對銀行的影響，並包括國際與本地主要銀行業監管政策的發展。金管局繼續與其他有關當局就銀行提撥準備金方法相關事宜合作。

銀行體系穩定

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

金管局現正將氣候相關因素納入其監管架構內，並會參考巴塞爾委員會就有效管理及監管氣候相關財務風險所發佈的原則，以及其對該等風險的常見問題的回應。為支持業界識別、計量及監察自身氣候風險，金管局現正研究相關措施及開發技術解決方案。金管局一直與其他本地金融監管機構合作建立綠色分類框架，以提高金融市場間的透明度，並使綠色金融政策更趨一致。有關金管局的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的政策工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二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之「建設可持續的金融體系」一章。

處置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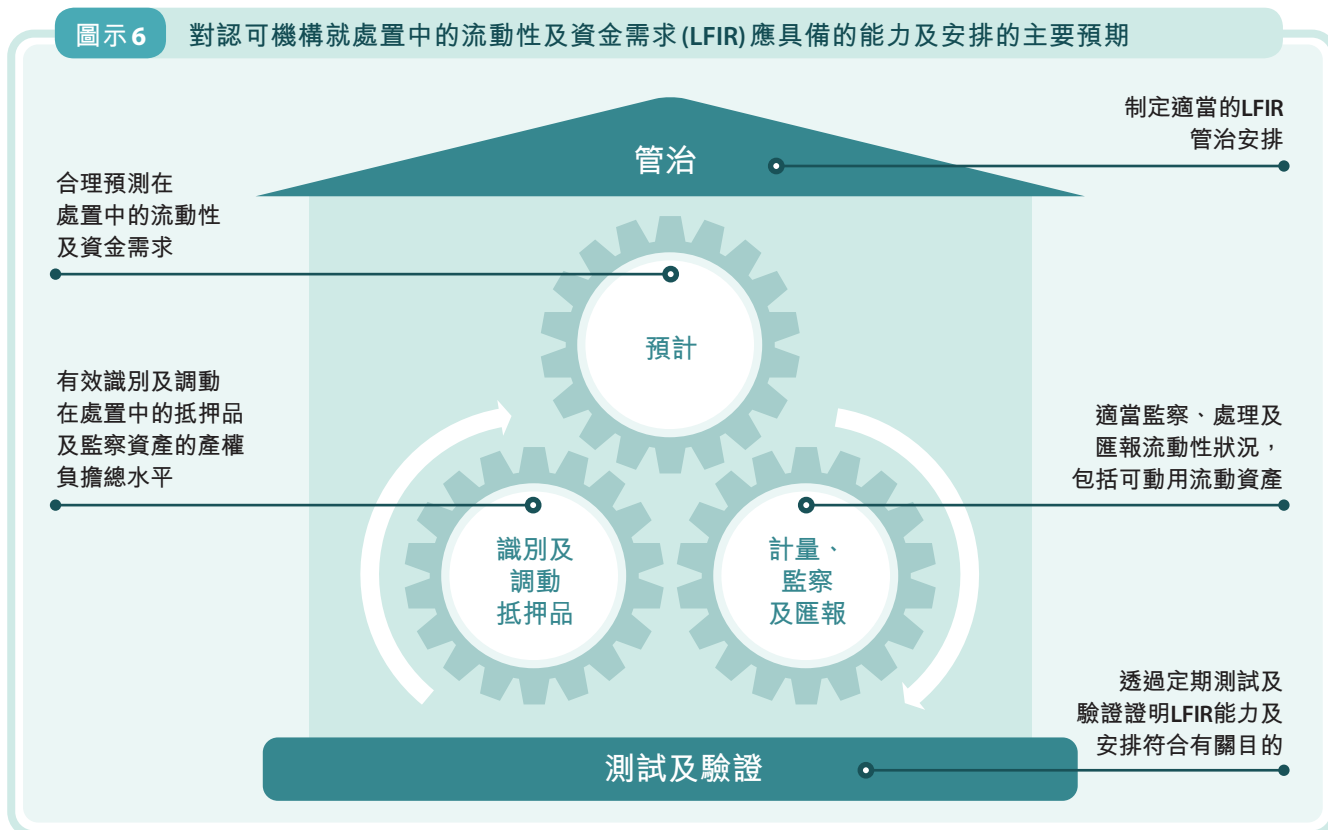
於2022年，金管局推進在香港落實銀行處置機制的工作，在制定處置標準、進行處置規劃及建立處置執

行能力方面均取得進展。此外，金管局透過機構特定的合作安排(包括G-SIB危機管理小組)以及國際與區內組織(包括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ReSG及EMEAP轄下處置機制研究小組)，積極參與處置機制跨境合作。

處置標準

金管局繼續制定認可機構須遵守的政策標準，以提升其穩健性及處置可行性。金管局在7月發出《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條例》)《實務守則》新篇章LFIR-1「處置規劃—處置中的流動性及資金」，列載金融管理專員參照金融穩定理事會的相關指引¹²，對認可機構為支持其符合處置中的流動性及資金需求的能力而在如常運作情況下應具備的能力及安排的預期。其中的主要預期概要載於圖示6。認可機構為達致本章所概述的預期而需進行的工作，將會為金管局與認可機構的雙邊處置規劃程序的一部分。

圖示6 對認可機構就處置中的流動性及資金需求(LFIR)應具備的能力及安排的主要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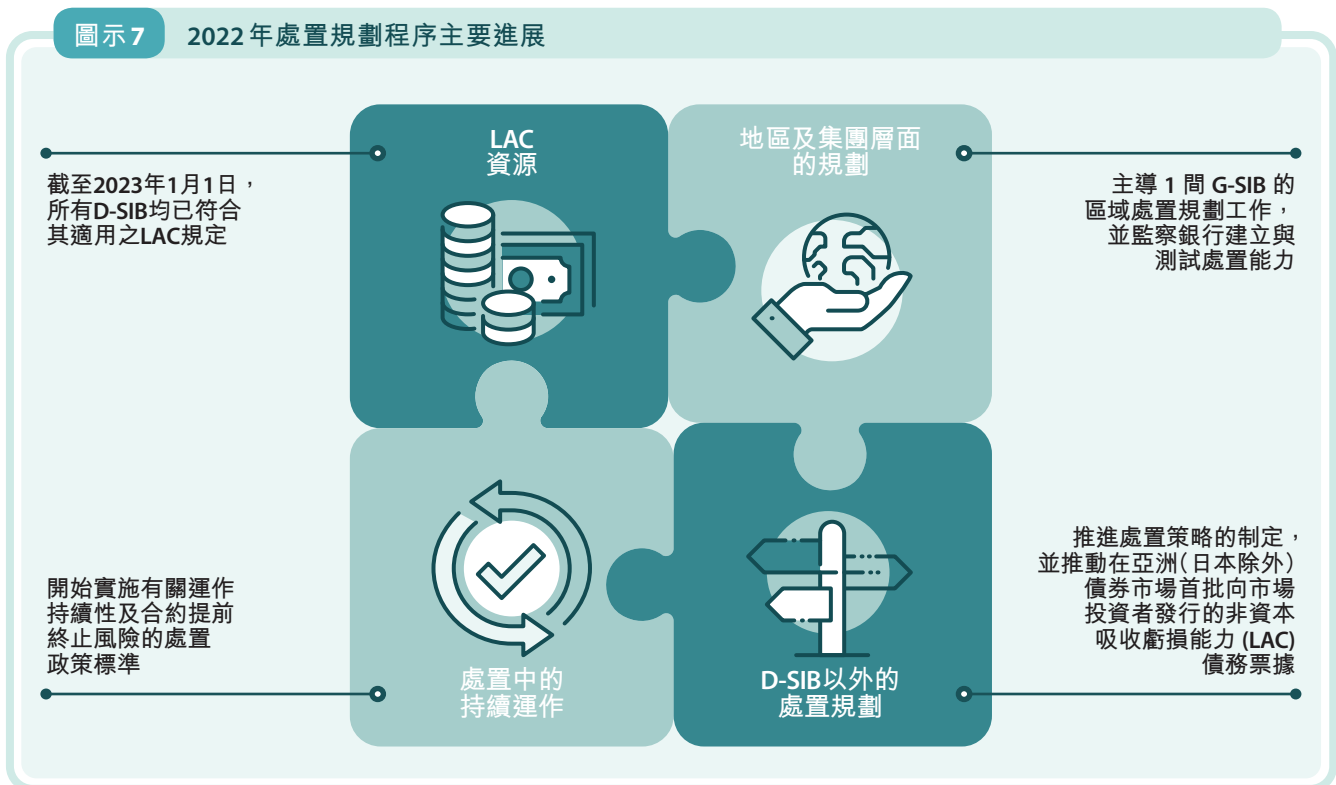
¹² 金融穩定理事會已認定流動性及資金為在處置規劃中要予以處理的重要課題，並發出《可落實施行的處置計劃的資金策略元素指引》(Funding Strategy Elements of an Implementable Resolution Plan)，以補充《支援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有秩序處置所須的臨時資金指導原則》(Guiding Principles on the temporary funding needed to support the orderly resolution of a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

銀行體系穩定

處置規劃

金管局繼續與總公司所在地及業務所在地當局協調，推進各間D-SIB及綜合資產總額超過3,000億港元並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其他認可機構的處置規劃，以提升這些銀行的穩健性及處置可行性(圖示7)。

圖示7 2022年處置規劃程序主要進展



透過處置規劃程序，金管局與認可機構合作實施所需變動，以處理已被識別的有秩序處置障礙。具體而言，D-SIB透過在年內繼續發行資本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已建立一層新的LAC資源，以備一旦倒閉時可用作吸收虧損及重組資本。截至2023年1月1日，所有D-SIB均已符合其適用之LAC規定，標誌着金管局在提升這類銀行處置可行性及銀行體系穩健性上立下里程碑。於2022年底，D-SIB的LAC資源¹³為風險加權數額的25.4%。銀行亦定期公開披露相關LAC狀況及票據，有助促進及提高透明度及市場規律。

此外，金管局開始實施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的政策標準。銀行已參照金管局列出的預期對現有能力進行自我評估，以及制定工作計劃以處理所識別的缺漏。銀行亦已就符合《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銀行界)規則》所載金管局的要求，以及識別及緩減處置中的合約提前終止風險展開籌備工作，包括檢視金融合約以及聯繫有關對手方。

¹³ 包括資本及非資本LAC資源。

銀行體系穩定

除D-SIB外，金管局繼續推進綜合資產總額超過3,000億港元並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其他認可機構的處置規劃，着手制定這類認可機構的首選處置策略，以及施加LAC規定以促進排除對處置可行性的障礙。在2022年，其中一間該等認可機構向市場投資者發行首批非資本LAC債務票據，是次發行為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市場的首次。

在總公司所在地與業務所在地之間的協調方面，金管局主導1間G-SIB的亞洲處置集團的區域處置規劃工作，並統籌其亞洲危機管理小組討論，以審視提升處置可行性的進度及制定日後工作重點。此外，銀行繼續建立及測試處置能力，作為其整體集團規劃的一部分。此舉涵蓋廣泛行動，例如處置估值流程的開發、證明預估及匯報處置中流動性需求的能力，以及支付結算使用應急安排的跨境演習。金管局亦參與各有關當局就處置集團內未劃撥總吸收虧損能力(uTLAC)資源的管理及調配之討論，以及加強總公司所在地與業務所在地之間的協調安排，包括制定有關當局的處置執行手冊。

處置執行能力

金管局繼續加強執行處置的能力，按照制度安排及模擬演習中得出的見解，修訂有關啟動處置的決策管治安排。金管局利用處置諮詢框架推進建立根據《處置條例》處置認可機構時執行轉讓穩定措施的能力。金管局亦在制定危機管理框架以助香港各處置當局之間的協調方面取得進展。

國際及跨境合作

金管局以金融穩定理事會成員身分積極參與實施處置機制改革。金融穩定理事會在其《2022年處置報告：落實議程和持續推進》中提到，隨着2023年來到，表示全球金融危機快將過去15年，更有必要保持推進改革的動力，不能自滿。報告指出儘管銀行業在處置可行性方面取得重大進展，面前仍有眾多挑戰，各有關當局及銀行必須繼續全力推進改革。例如處理uTLAC及處置中資金的方法仍然是需要關注的範疇，而處置可行性測試亦是重點工作之一。除G-SIB外，亦有就一旦倒閉可帶來系統性影響的非G-SIB進行處置規劃有關事宜。

在區域層面，金管局再度獲委任繼續擔任EMEAP轄下處置機制研究小組主席兼秘書處，任期兩年。處置機制研究小組於2022年舉行網上會議，並進行一系列活動，包括專題研究、桌面演習及處置工作坊，以支持處置方面的知識分享。此外，金管局參與設計和執行由國際結算銀行轄下金融穩定學院組織為期3日的區域危機模擬演習。該演習共涉及10間亞太區的中央銀行、監管和處置當局以及存款保險機構，旨在提升跨境合作。金管局亦繼續與持份者保持聯繫，參與處置相關會議，例如由金融穩定理事會、國際結算銀行轄下金融穩定學院及東南亞中央銀行組織轄下研究及培訓中心舉辦的會議。

鑑於G-SIB的業務及營運的國際性質，跨境合作是G-SIB的處置規劃的重要元素。年內金管局透過危機管理小組及處置聯席會議參與14間G-SIB的跨境處置規劃。作為這項工作的一部分，金管局分享政策發展的最新情況、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就這些G-SIB的第8次處置可行性評估程序，以及與有關當局合作加強應對跨境危機的準備。

銀行體系穩定

國際處置政策工作

鑑於不少大型金融機構的跨境性質，國際間必須有協調的處置政策制定及實施，才可達致有效處置。香港作為所有G-SIB的重要業務所在地，這一點更為重要。

為反映香港的獨特角色，既為一些G-SIB及國際活躍銀行集團的主要業務所在地，亦是其中部分銀行集團的處置實體的區域總公司所在地，金管局積極參與制定及實施國際處置政策標準，以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ReSG、ReSG之下的CCP擴大小組及bankCBCM的成員身分作出貢獻。

具體而言，金管局在2022年以下述bankCBCM轄下工作組的成員身分，參與多項工作¹⁴：

- TLAC技術專家組，釐清有關計量uTLAC資源的技術指引，並就管理及調配uTLAC資源為危機管理小組制定需要考慮的因素；
- 內部財務重整執行工作組，為有關當局及持份者籌辦工作坊，討論內部財務重整涉及的技術性跨境事項，以及探討有關跨境確認處置行動的事項；
- 處置中資金工作組，為有關當局籌辦深入的交流會，分享有關跨境處置中資金的做法及意見，包括有關機構跨境調動抵押品的能力；
- 跨境合作及協調工作組，為有關當局(包括金管局)籌辦工作坊，分享有關機構制定跨境協調機制的能力及經驗的測試方法；
- 處置中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工作組，支持金融穩定理事會就處置中的機構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服務促進跨境合作；以及
- 數碼創新及處置工作組，為於2022年成立的新工作組，目的是評估數碼創新對銀行的處置可行性、處置規劃及處置執行的影響和程度。

¹⁴ 有關金融穩定理事會就該等工作組取得的進展詳情，參閱金融穩定理事會在2022年12月刊發的《2022年處置報告：落實議程和持續推進》第3.2、3.4、3.6及3.8節。

銀行體系穩定

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

銀行營運守則

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在金管局積極參與下，對《銀行營運守則》展開第二階段全面檢討，並在12月就建議優化措施諮詢業界，包括在數碼環境下進一步加強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幫助客戶評估自身還款能力以促進負責任借貸、提升客戶管理自身信貸的能力，以及加強在整個銀行服務周期中公平待客。

業界遵守《銀行營運守則》（《守則》）的整體情況令人滿意。根據自我評估結果，接近所有認可機構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在2021年的評估期均達到全面或接近全面遵守《守則》¹⁵；另有幾間認可機構已迅速採取補救措施，糾正不符合《守則》的地方。

新增的物業交易支付安排

在金管局、銀行業及其他持份者不斷努力下，銀行公會在11月宣布就轉按交易提供多一種物業交易支付安排。在新增的支付安排下，銀行客戶可選擇就住宅物業轉按交易經由銀行間即時支付系統直接進行轉帳。有關安排可配合數碼金融的發展，並同時加強對按揭客戶的保障（圖示8）。

圖示8 提高公眾對新增的物業交易支付安排的認識



在社交媒體平台推出貼文向公眾介紹新增的物業交易支付安排

「先買後付」產品

鑑於「先買後付」（一種全新的創新個人信貸產品）的概念急速發展，以及對有關產品可能引致客戶衝動借貸甚或過度借貸的關注，金管局經諮詢銀行業後，在9月發出一套監管指引，就銀行推出的「先買後付」產品加強消費者保障。金管局亦在社交媒體平台推出貼文（圖示9），以及製作電台教育宣傳聲帶，以提高消費者對該等產品的相關風險的認識。

圖示9 提高公眾對「先買後付」產品的認識



在社交媒體平台發放教育訊息，重點指出「先買後付」產品的相關風險，尤其這類產品涉及借貸

¹⁵ 不遵守個案不多於5宗。

銀行體系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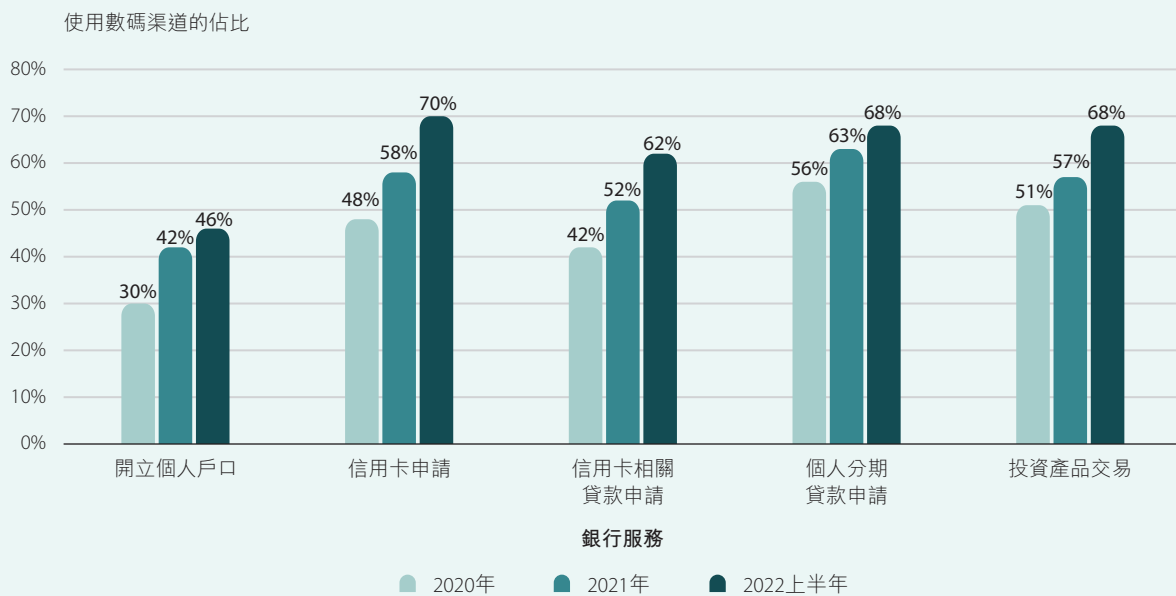
銀行服務急速數碼化下的客戶保障

香港銀行走在金融科技的前沿，讓公眾能享用創新的數碼銀行服務。金管局在4月就此發出「匯思」¹⁶ 文章，分享有關零售銀行業務數碼化的趨勢，尤其近年公眾樂於接受及使用數碼渠道獲取銀行產品及服務的情況。鑑於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是一項持續及重要的工作，文章亦指出金管局為保障使用數碼渠道的客戶所

採取的措施，以及未來的工作重點，例如針對一些新服務模式制訂保障措施。

下述圖2顯示近年公眾使用數碼渠道的情況有持續上升的趨勢，特別是申請個人信貸與開立個人戶口方面。

圖2 數碼零售銀行服務的最新情況



面對日益數碼化的情況，金管局不斷努力加強消費者保障方面的工作，並完成有關通過數碼平台申請信貸產品的資料披露措施的專題評估，以及在12月發出通告，與銀行業分享是次評估的觀察所得及穩健做法。鑑於衝動借貸甚或過度借貸的潛在風險較高，金

管局亦提醒認可機構必須確保消費者在數碼環境中得到妥善保障。與此同時，金管局亦就卡交易欺詐及騙案的增加等客戶保障趨勢與銀行緊密聯繫，並以客戶溝通及教育以防止損失為重點。

¹⁶ 《匯思》是金管局的專欄，由高層人員撰寫，闡述金管局一些重要的新政策及工作，或公眾關心的其他事宜。

銀行體系穩定

即時轉帳的加強措施

為加強保障銀行客戶，協助他們減少錯誤轉帳的情況，金管局要求認可機構在2022年底前就付款人輸入收款人的銀行戶口號碼作為識別碼(圖示10)，經「轉數快」快速支付系統及同一銀行內類似性質的系統進行10,000港元或以上即時轉帳交易，採取強制式核對收款人名稱的措施。

圖示10 加強公眾於轉帳時輸入正確資料的意識



提醒公眾轉帳時須確保輸入正確資料的教育計劃

有關不動帳戶及無人認領戶口結餘的客戶保障

金管局繼續與銀行跟進有關處理不動帳戶及無人認領戶口結餘的措施，包括查明無人認領戶口的持有人的身分及適當跟進，讓資產能歸予合法擁有人。銀行公會經諮詢金管局後，在8月發出經修訂小冊子《認識不動帳戶及已故客戶帳戶》，教育公眾如何避免持有不動帳戶；如何查找及尋回已忘記或不清楚動向的帳戶，以及如何處理已離世人士的帳戶及所需文件。

文化對話

自2019年推出以來，銀行文化對話加強了金管局與認可機構管理層的聯繫，以討論有關認可機構的文化優化工作的成效，並提供作為監管當局的回饋，包括金管局在持續監管過程中的觀察所得。在2022年，金管局與認可機構的高級管理層及／或董事局成員舉行7次文化對話。

處理有關聘用有失當行為紀錄人士的風險

金管局於5月發出通告，認可業內公會發出的《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指引》，以應對本地銀行業「滾動的壞蘋果」¹⁷現象。

「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是金管局加強香港銀行文化的工作的重要部分。在此計劃下，所有認可機構以共同協定方式就準僱員分享及取得涵蓋有關僱員在申請相關職位前7年內操守方面的參考資料，讓招聘的認可機構能作出更有依據的聘用決定。為了讓認可機構有充足時間制定必要的內部管控措施、政策及程序，設有為期12個月的預備期以落實「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即預期認可機構於2023年5月實施第一階段「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

¹⁷ 「滾動的壞蘋果」指某些人士曾在某機構犯失當行為，但獲其他僱主聘用時未有披露本身曾有的失當行為記錄的情況。

銀行體系穩定

銀行文化

多年來金管局一直透過銀行文化自我評估及與個別銀行進行文化對話等不同的文化措施，在銀行業內推動穩善文化。金管局在外聘顧問支持下，於2022年完成對20間零售銀行前線部門獎勵制度的專題評估。是次專題評估是香港銀行業界一次規模龐大的整體行業的文化活動，金管局透過一系列評估工作收集資訊，並從中得出一些見解，其中包括首次進行並邀請了20間零售銀行的所有前線員工參與的銀行業員工問卷調查(圖示A)。

圖示 A 一系列評估工作

銀行業員工問卷調查



25,112 名
所有零售銀行前線員工

70%
回應率

文件檢視



20 間
零售銀行的獎勵制度

涵蓋全港 **所有**
主要零售銀行

個別面談



300 場
個別面談，對象為

銀行員工
主管
高級管理層

聚焦小組討論



564 位
前線員工參與

60 場
聚焦小組討論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在完成專題評估後，在5月發表《評估報告》，分享對整體業界的觀察結果。報告列載有關前線部門的獎勵制度如何驅動前線員工的行為及客戶成果的4項主要觀察結果。金管局根據這些主要觀察結果制定了6項獎勵制度設計原則(圖示B)及17項有助深化良好的客戶及操守成果的穩健獎勵制度做法(圖示C)。

圖示B 獎勵制度設計原則

1 明確訂明須優先考慮客戶成果

避免員工要在不同目標之間作出取捨



2 制定一致的制度

確保與銀行整體文化中其他互為影響的元素一致



3 聚焦於非物質誘因

著重穩健的非金錢誘因，這類誘因更有效，對銀行來說更可減低風險及成本



4 善用科技

善用金融科技，採用更先進的技術(例如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協助偵測不良行為，以及更快捷有效地監察不當行為



5 加強上司與下屬之間的聯繫

加強各級員工之間的協調，透過增加尤其對非金錢相關表現進行妥善監察、回饋及評估的機會，加強獎勵的影響



6 減低出現不當行為及不當銷售的機會

小心設計獎勵制度，推動員工有良好行為，減低出現不當行為及不當銷售活動的機會



銀行體系穩定

圖示 C 穩健獎勵制度做法

穩健做法	原則 1	原則 2	原則 3	原則 4	原則 5	原則 6
	明確訂明須優先考慮客戶成果	制定一致的制度	聚焦於非物質誘因	善用科技	加強上司與下屬之間的聯繫	減低出現不當行為及不當銷售的機會
1. 獎勵建立長期關係的投資	●	●	●			
2. 協調內部政策與價值觀	●	●	●			
3. 著重取得客戶成果而非單純達成客戶要求	●	●	●			●
4. 著重以客為本的行為而非銷售	●	●	●			●
5. 支持員工了解客戶需要	●	●		●		●
6. 著重客戶成果多於遵守程序	●		●	●		●
7. 將合規要求納入系統設計之內	●	●		●		●
8. 公平及客觀的操守監察				●		●
9. 就員工意見作出回應		●		●	●	
10. 協調指標與行為	●				●	
11. 獎勵非金錢相關表現	●	●	●			
12. 減低獎勵制度的複雜性		●	●			
13. 設定動態目標		●				●
14. 管理來自策略性獎勵計劃的行為風險		●				●
15. 適當及明確地訂出不理想的行為所帶來的後果		●				●
16. 從不同角度作出考慮		●	●		●	
17. 透過機構內部表揚以強化良好的操守			●		●	

詳情請參閱專題評估的報告全文(英文版)：



銀行體系穩定

除發表評估報告外，整個專題評估包括以下評估工作：



- 發表**行業報告**，內容涵蓋對整體業界的觀察結果



- 就評估向全部**20間參與銀行**發出**有關個別銀行的報告**



- 舉辦業界簡報會，共有**百多位銀行代表**出席

銀行體系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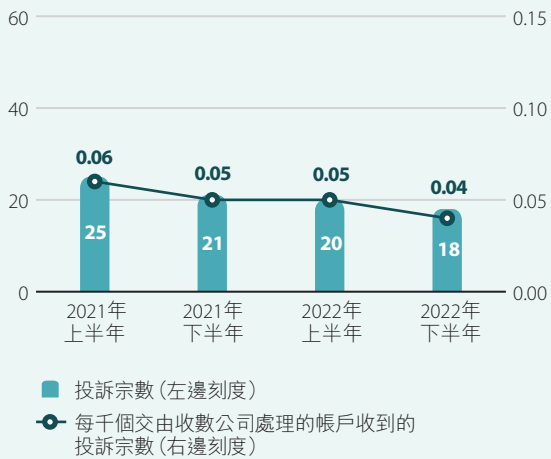
認可機構聘用中介公司

金管局推出多項措施，進一步加強保障銀行客戶及減低因涉及欺詐的貸款中介公司可能採用不當手法而對銀行業信譽帶來的潛在風險。金管局提醒公眾保持警覺，防範偽冒來電。零售銀行的熱線電話獲市民廣泛及有效用作核實來電者身分，在2022年共接獲超過28,000宗查詢。

認可機構收到涉及所聘用的收數公司的客戶投訴

認可機構收到涉及其聘用的收數公司的投訴由2021年的46宗，降至38宗(圖3)。金管局會繼續監察認可機構使用收數公司服務的情況。

圖3 認可機構接獲有關收數公司的投訴宗數



共用信貸資料

金管局繼續與業內公會(包括香港銀行公會、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以及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緊密合作，透過「信貸資料平台」在香港引入多於1間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此舉目的是提升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服務水平，並減低因市場只有1間商業營運的服務提供者而衍生的營運風險。

該平台於11月啟用，業內公會選出3間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在「多間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下提供個人信貸資料服務。平台啟用後，參與的信貸提供者開始將個人信貸資料上載至平台，其後該3間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將會從平台下載有關資料，為提供個人信貸資料服務作好準備。

銀行體系穩定

普及金融

為持續推動普及金融，金管局積極鼓勵銀行透過傳統及創新渠道，進一步加強銀行網絡覆蓋。銀行對於金管局就提供基本銀行服務的呼籲反應正面。年內有銀行在香港預期居住人口和銀行服務需求日漸增長的新發展地區的大型公共屋邨增設分行及自助銀行服務設施。此舉體現銀行努力進一步提供便利的銀行服務，及實踐普及金融的理念。



金管局總裁余偉文先生(右三)及助理總裁(銀行操守)區毓麟先生(右一)出席粉嶺皇后山邨的銀行分行開幕儀式

金管局一直監察銀行實施銀行公會發出的《無障礙銀行服務實務指引》、《智障人士銀行服務指引》及《認知障礙症患者銀行服務指引》¹⁸的情況。所有提供零售銀行服務的認可機構已經完成落實上述三份業界指引所載的建議。金管局亦與消費者委員會合作安排消費者教育講座，向智障人士的家長及其照顧者講解關於銀行為智障人士所提供的服務，以增進他們對有關方面的了解。

疫情期間，許多市民由於旅遊限制而未能親身前往內地銀行分行，以致在辦理重新啟動不動或被暫停的內地銀行帳戶時遇到困難。金管局與有關銀行及內地當局協調，並向銀行發出指引，以便利客戶在無需親身前往內地的情況下重新啟動內地銀行帳戶。透過有關便利措施，約有50萬香港客戶的內地銀行戶口獲重啟。就香港銀行戶口，金管局亦推動銀行為身處香港以外地區的客户推出相若的便利措施。

有關更多方便使用基本銀行服務的工作進展，詳見《二零二二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之「可持續發展的金管局」一章。

¹⁸ 有關指引分別於2018年、2020年及2021年發出。

銀行體系穩定

開立及維持銀行戶口

金管局與銀行業界及商界保持緊密溝通，促進雙方就有關於香港開立及維持銀行戶口事宜交流意見。金管局透過專用電郵及熱線電話，收集來自公眾以及本地與海外商界人士的查詢及意見，並由開立及維持戶口專責小組處理和跟進。

金管局與香港海關於7月合辦了一場研討會，促進銀行業界與金錢服務經營者就開立及維持戶口事宜彼此交流意見及分享相關實際經驗。約有50名來自銀行、香港銀行公會、香港金錢服務業協會和金錢服務經營者的代表參與了該研討會。



金管局與香港海關合辦研討會

金管局的工作重點是確保銀行在實施適當及有效的客戶盡職審查時，亦不會影響正當企業及普羅大眾獲得銀行服務。在金管局鼓勵下，有數間銀行已經推出「簡易帳戶」服務，以較精簡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提供基本銀行服務。銀行於2022年共開立了3,600個「簡易帳戶」戶口，而自2019年推出有關服務以來，已開立超過12,700個相關戶口。

經過各方共同努力，提升客戶在進行盡職審查時的體驗，並持續與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年內未能成功的開戶申請比率平均約為4%，相比2016年初約10%大為改善。

銀行體系穩定

存款保障

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¹⁹目前提供以每名存款人計在每間銀行50萬港元上限的保障，而有關保障上限自2011年起生效。為確保存保計劃能繼續有效達致其公共政策目標，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對存保計劃展開全面檢討，審視其各項特點是否仍符合國際慣例及香港最新發展。存保會正根據全面檢討的結果擬定一套加強存保計劃的政策建議，目標是在2023年內諮詢公眾及其他持份者。

存保會定期進行演習，確保就存保計劃發放補償作好準備。2022年的演習涉及「轉數快」的參與銀行，目的是測試在與發放補償代理銀行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協調下，經新的電子支付渠道處理發放存保計劃補償的情況。是次演習順利完成，並未發現任何重大問題。除演習外，存保會繼續監察及確保存保計劃成員銀行在遵照《資訊系統指引》提交資料方面是否準備妥當。

為推廣存保會作為「存款守護者」的角色，存保會推出多媒體宣傳活動，包括以「淡定好安存」為主題的全新電視廣告，旨在讓公眾對銀行存款感到安心。存保會亦日益重視向年輕一代宣傳，推出題為「守護阿存」的社交媒體宣傳活動，包括動畫短片及互動遊戲，以增進年輕人對儲蓄的興趣及對存保計劃的認識。

銀行投訴

金管局在2022年接獲3,459宗涉及對銀行或其職員的投訴，較2021年增加498宗，增幅17%。因應投訴增加，金管局積極跟進，完成處理3,202宗個案，按年增加11%(表5)。整體而言，金管局回應查詢及投訴的時間達到相關的服務承諾(表6)。

表5 金管局接獲的銀行投訴

	2022年			2021年 總計
	操守問題	銀行服務	總計	
年內接獲的個案	353	3,106	3,459	2,961
年內完成的個案	270	2,932	3,202	2,892

表6 處理銀行投訴的服務承諾

事項	服務承諾	成功率
確認收到投訴相關的查詢或 已填妥的投訴表格	7個工作日	100%
初步回應投訴	10個工作日	100%
回覆投訴相關的查詢	15個工作日	100%

¹⁹ 存保計劃於2006年設立，主要目的是保障存款人，藉以促進銀行體系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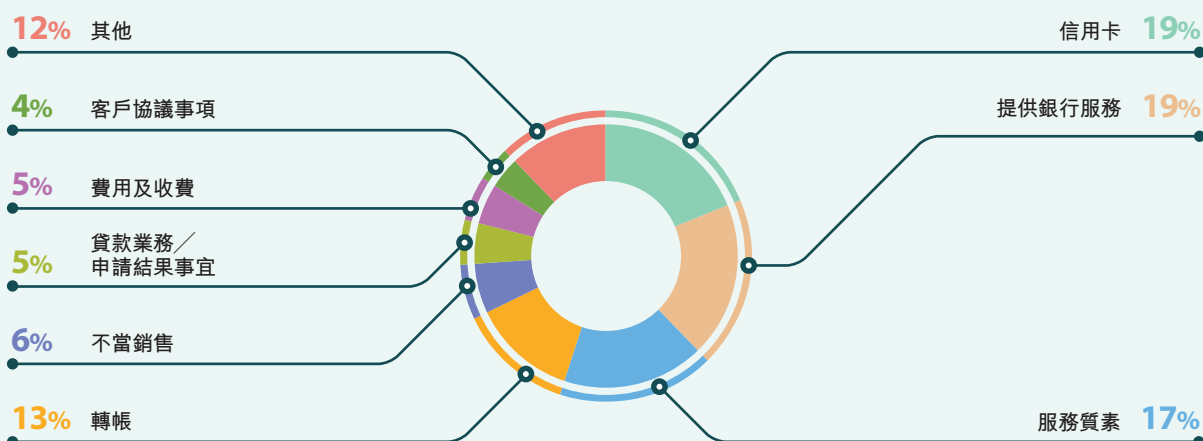
銀行體系穩定

信用卡相關的投訴繼續是最常見的投訴類別，這類投訴在2022年增加25%至667宗，當中超過七成涉及交易爭議或未經授權交易，而其中大部分與欺詐有關（例如偽冒手機短訊或電郵、網上購物騙案等）。金管局已提醒認可機構採取適當措施，識別及舉報可疑卡交易，並妥善跟進，包括就無卡交易（不論是否使用一次性密碼）迅速通知客戶。同時，金管局與執法機關合作進行資訊共享，以及就止付及刑事調查提供協助。金管局亦從處理投訴中觀察所得，包括就科技風險管理及消費者保障措施方面向有關認可機構作出適當的監管跟進。

另一常見投訴類別涉及銀行服務，即開設及維持銀行戶口。這類投訴佔2022年接獲的投訴總數的19%。金管局提醒有關認可機構制定適當安排檢討相關程序，以及確保有充足資源以公平的方式及時處理有關查詢或投訴（圖4）。

金管局亦於年內處理232宗舉報，主要涉及在新冠病毒疫情期間銀行的工作安排或分行營運。金管局已就涉及監管關注事項及／或員工操守問題的投訴或舉報作出適當跟進。

圖4 金管局接獲銀行投訴涉及的服務或產品



銀行體系穩定

提升金管局的投訴處理程序及修訂監管指引

鑑於近年接獲的銀行投訴有上升趨勢，金管局聘用外部顧問，在9至12月間就其投訴處理方法、程序及資源分配進行檢討，以進一步提升成效及效率。金管局在2023年1月全面落實顧問的建議，包括引入方法以促進投訴人與有關銀行及早達成解決方案、修訂運作流程以加快投訴處理程序，以及加強《Complaints Watch》²⁰在消費者教育方面的作用。

此外，金管局修訂並向認可機構發出有關投訴處理及補償機制的法定指引，以落實金融服務消費者保障方面的最新國際標準。在經提升的投訴處理架構下，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會跟進及監察在處理客戶投訴過程中所識別到需要關注的事宜或管控上的缺失，從而持續改進對金融服務消費者的保障，並在金管局轉介

涉及金錢糾紛的投訴未能透過認可機構的內部機制解決時，主動利用其他解決爭議渠道（例如調解及仲裁服務）。

執法行動

金管局繼續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執行關於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保障銀行體系穩定健全。有一紀律行動是關於認可機構在開戶前就客戶盡職審查及對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實施姓名搜索機制方面的缺失，另一次是關於持續客戶盡職審查及對高風險情況進行嚴格客戶盡職審查方面的管控缺失。此外，金管局在2022年亦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支付條例》）就1間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在交易監察方面的管控缺失行使權力（表7）。

表7 金管局在2022年根據不同條例採取的執法行動

條例	執法行動
《打擊洗錢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兩間銀行在客戶盡職審查及對高風險情況進行嚴格客戶盡職審查方面的缺失處以1,700萬港元罰款。
《支付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在交易監察方面的缺失處以公開譴責及875,000港元罰款。
《證券及期貨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管局在作出評估／調查後，將21宗個案轉介予證監會。 證監會根據與金管局的執法行動合作，禁止4名前有關人士重投業界6個月至終身不等^a。
《保險業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獲182宗涉及認可機構的保險相關個案，其中46宗由保監局根據權力轉授安排轉介。完成處理其中122宗涉及認可機構的保險相關個案。
《銀行業條例》及其他相關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認可機構及其員工發出36份合規通知書，提醒其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

a. 就前有關人士在適當人選準則方面的關注涉及以下不當行為：在直接扣帳授權書上偽冒客戶簽名；在未獲得客戶書面授權的情況下，利用預先簽署的客戶指示表格以委託方式操作客戶帳戶；以及有《刑事罪行條例》及《防止賄賂條例》下的刑事定罪紀錄。

²⁰ 《Complaints Watch》是金管局發出的定期通訊，旨在與銀行業分享有關金管局接獲的投訴的資訊。該通訊重點介紹最新的投訴趨勢及新興議題，以及分享認可機構或會認為具參考價值的良好作業手法。

銀行體系穩定

為加強執法工作的效率及成效，以及作為其數碼化計劃的一部分，金管局在其調查過程中採用機械人流程自動化等科技工具，以及語音轉文字科技以支持錄音的自動化謄寫及分析。此舉的好處是員工無需進行重複性工作，能夠專注於附加值更高的工作。此外，金管局亦運用視覺化工具，以協助了解新趨勢及形成數據為本的觀點。

向銀行業提供參考和分享良好做法

為鼓勵認可機構採納應有的操守標準及穩妥的業務手法，金管局於2022年發出兩期《Complaints Watch》，列載從投訴中識別到認可機構應留意的事項，以及分享良好做法作為參考，讓認可機構據以採取適當行動，包括：(i)在數碼銀行環境中對弱勢社群客戶的保障；(ii)銷售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iii)與網上個人金融服務平台建立業務夥伴關係；以及(iv)在處理貸款申請過程中防範詐騙。

金管局又鼓勵業界在公眾教育工作方面合作，利用社交媒體平台及其他方式提醒客戶防範金管局在處理投訴過程中所發現的不同類型騙案(圖示11)。

圖示 11 提高市民對不同類型騙案的防範意識



在社交媒體平台推出教育訊息，強調必須看清楚一次性密碼訊息的內容，切勿倚賴手機的「自動填寫」功能

銀行體系穩定

兩名負責處理銀行投訴的金管局員工獲獎

金管局兩名員工——法規部經理洪沛銓先生及法規部投訴處理中心助理經理林蔚欣女士——獲頒2022年申訴專員嘉許獎之「公職人員獎」，表揚他們致力培養積極正面的服務文化及提升投訴處理方面的專業水平。

「洪先生以同理心及專業態度處理投訴，取得公眾對金管局指導銀行公平待客之道的肯定。」

「林女士以熱誠及專業的態度處理市民的查詢及投訴，協助提高市民對銀行服務的信心。」



兩名員工獲頒「公職人員獎」：金管局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朱立翹女士(左一)、主管(法規)李夢蘭女士(右一)、經理(法規)洪沛銓先生(左二)及助理經理(法規)林蔚欣女士(右二)與申訴專員趙慧賢女士(中)於嘉許獎頒獎典禮

金管局會繼續盡最大努力處理客戶對銀行的投訴，以加強消費者保障，並作為業界公平待客的榜樣。

提升銀行業人才的專業能力

為支持金融科技、綠色及可持續金融和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領域帶來的業務拓展機遇，銀行業對專業人才的需求保持強勁。吸引來自全球各地的頂級專業人員固然重要，培育本地人才以擴大人才庫亦不容忽視。因此金管局在培育人才方面聚焦兩個範疇：(i) 培育年輕一代，建立可持續的人才庫，以及(ii) 提升及再培訓現有銀行從業員的技能，以確保他們能緊貼業界瞬息萬變的發展，保持競爭力。

具體來說，年內金管局根據其人才發展策略「連接人才與未來」，推出多項措施協助銀行業吸引、培育及挽留人才。

銀行體系穩定

連接人才與未來

培育未來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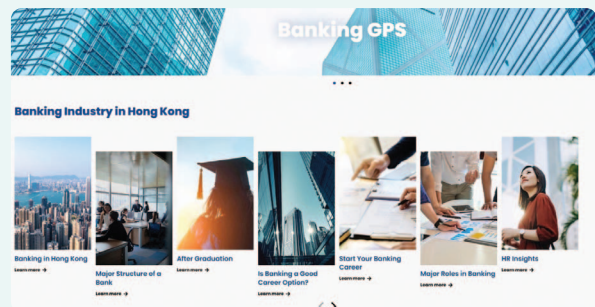
銀行業畢業生培訓計劃



「銀行業畢業生培訓計劃」是一項新計劃，旨在為銀行業的快速增長領域培育更多生力軍，擴大人才庫。在該計劃下，銀行業為近年畢業的大學生提供近100個與金融科技、綠色及可持續金融，以及大灣區業務發展相關的入門級職位。除工作經驗外，獲聘的培訓生更有機會參與相關的專業培訓及金管局舉辦的培訓講座，為未來在銀行界長遠專業發展打好基礎。

銀行業導航

年內金管局推出內容豐富的全新網上資源平台「銀行業導航」，提供銀行業一站式資訊，進一步加深年輕一代對銀行業發展前景及機會的了解。除了介紹銀行前中後台主要部門的職能架構、業務工作及晉升階梯外，平台更特別為正在或打算尋找銀行工作的年輕人提供求職錦囊及銀行家的經驗分享。平台亦整合各大銀行的職位空缺，務求提供多一個渠道便利有興趣入行的人士尋找工作機會。



詳情請參閱「銀行業導航」網頁(英文版)：



銀行體系穩定

銀行業銜接課程

**FUTURE BANKING
BRIDGING
PROGRAMME 2022**



「銀行業銜接課程」由金管局、香港銀行學會（「銀行學會」）及銀行業共同推出，旨在讓有意投身銀行業的大學生及早作好準備。承接2021年推出首屆銜接課程，第二屆銜接課程已在2022年10月及11月舉辦，為200多名大學生提供寶貴機會掌握銀行業熱門業務領域的實用知識。參與學生亦有機會與銀行家直接交流入行心得，以及在課堂以外親身體驗銀行家的日常工作。

銀行職業介紹講座系列

金管局與銀行業及銀行學會合作，在2022年於多間本地大學舉辦職業介紹講座，介紹新世代銀行業的工作機會與前景。有關講座吸引來自不同大學及學系共約500名大學生參加。講者在講座上分享銀行業方面的知識、工作經驗及面試技巧，以協助參與學生為職業規劃及發展作出更好準備。



2022年「銀行業銜接課程」吸引來自多間大學200多名學生參加

銀行體系穩定

私人財富管理人才培訓計劃

「私人財富管理人才培訓計劃」由金管局與私人財富管理公會合辦，為大學生提供兩期由私人財富管理機構提供並度身訂造的暑期培訓，以能及早打好基礎，準備開展在私人財富管理業的事業。該計劃自2017年開辦至2022年底，為大學生提供約350個學徒培訓機會。新一批2023至2024年度學徒的招聘活動已於2022年11月舉行。

向中學生推廣

為了讓下一代及早對銀行業產生興趣及有較深入的認識，年內金管局積極聯繫中學生及其老師與家長。於11月教育局舉辦的「生涯規劃教育研討會」中，金管局為約80名本港及內地的職業輔導教師主持有關投身銀行業的環節，透過「培訓培訓員」模式，協助他們輔導高中生進行職業規劃。金管局又與香港中資銀行協會及教育局合作，為參與夏季課程的高中生舉辦講座，讓他們認識銀行體系。此外，金管局參與資歷架構秘書處在2022年舉辦的一系列工作坊，向大約400名高中生簡介銀行業的就業前景。



金管局參與由香港中資銀行協會及教育局合辦的「青少年銀行家暑期學習計劃」



金管局在教育局舉辦的「生涯規劃教育研討會」中主持有關投身銀行業的環節

銀行體系穩定

提升銀行從業員的技能

專業資歷架構

「銀行專業資歷架構」由金管局與銀行業及有關專業團體合作制定，針對銀行業相關專業範疇的要求，提供一套可供業界共同採用和具透明度的能力標準。「銀行專業資歷架構」亦為已完成培訓及評估並具備相關工作經驗的從業員提供認可的專業資格。「銀行專業資歷架構」的「合規」新單元於2022年推出，以提升負責合規職能的現有從業員的專業能力。另一個新單元「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亦正在制定中，以配合銀行業對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方面的專業人員殷切的需求。截至2022年底，已有超過17,000名銀行從業員取得「銀行專業資歷架構」不同專業範疇的認可資格。

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



財政司司長在《2022至23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推出「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以推動金融科技人才的專業培訓，並壯大香港金融科技人才庫。在該計劃下，成功取得合資格金融科技專業資歷的從業員可獲最高八成培訓費用資助。隨着「銀行專業資歷架構——金融科技」成為首批獲政府「資歷架構」認可的金融科技專業資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委託金管局於9月在銀行業推行此計劃，以進一步鼓勵銀行從業員在金融科技領域的專業發展。

技能轉型及提升計劃

金管局推出「技能轉型及提升計劃」，以支持銀行業推動提升及再培訓銀行從業員的技能。金管局在該計劃下對主要銀行的人才培訓方法進行專題檢視，以更深入了解其應對未來人才需求的策略與行動計劃。金管局將會與業界分享主要觀察結果及良好做法以供參考。

銀行體系穩定

金融市場基建的監察

《支付條例》授權金融管理專員指定及監察對香港的貨幣及金融穩定，以及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機能有重要影響的結算及交收系統。

《支付條例》的目的包括促進下述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整體安全及效率：

-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 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CHATS系統) (包括港元「轉數快」)；
- 美元CHATS系統；
- 歐元CHATS系統；
- 人民幣CHATS系統(包括人民幣「轉數快」)；及
- 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 (CLS) 系統。

《支付條例》亦為透過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的交易的交收終局性提供法定支持，保障該交收終局性免受破產清盤法例及任何其他法例規限。

金管局亦負責監察香港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香港儲存庫)。儘管香港儲存庫並非結算或交收系統，因此亦非《支付條例》下被指定的該類系統，但金融管理專員會確保香港儲存庫以安全及有效率的方式運作，作為履行金管局其中一項職能，即維持香港的貨幣與金融系統穩定健全。

監察及評估

金管局透過非現場審查、持續監察、現場審查及與本地金融市場基建管理層舉行會議監察這些基建。為此，金管局的金融市場基建監察架構採納國際標準。具體而言，《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基建原則》)²¹的規定已納入金管局有關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與香港儲存庫的指引。

金管局完成對其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遵守《基建原則》的評估。所有有關金融市場基建亦已公布「披露架構」，該架構是《基建原則》的一項主要規定，旨在透過逐一披露每項原則下的系統安排以提高透明度。《基建原則》評估結果及「披露架構」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

面對反覆的疫情，金管局一直密切注視在分隔工作安排下金融市場基建的運作，以及這些基建的應變安排是否足夠及適當。金融市場基建亦在金管局的密切監察下，繼續加強終端保安及網絡防衛能力。

²¹ 《基建原則》由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於2012年4月發出，是監察金融市場基建，包括具系統重要性的支付系統、中央證券託管機構、證券交收系統、中央交易對手方及交易資料儲存庫的國際標準。

銀行體系穩定

參與國際組織

金管局是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成員，並參與金融市場基建監察事宜的會議、工作小組及組織。在2022年，金管局參與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會議，討論內容包括加強跨境支付及就穩定幣安排實施監察標準等事項。金管局亦參與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的實施監察常設小組。該小組負責監察及評估不同地區實施《基建原則》的情況。

金管局亦是金融訊息傳送服務供應商SWIFT監察小組成員，參與討論相關監察事宜及交換SWIFT相關資訊。香港的認可機構及金融市場基建均廣泛使用SWIFT服務，因此一旦SWIFT服務出現任何事故，有可能對認可機構及金融市場基建成構風險。在2022年，金管局參與多個監察小組會議及電話會議，商討共同關注事項，尤其SWIFT的客戶保安框架及網絡保安事項。

金管局透過CLS系統監察委員會參與CLS系統²²的國際合作監察活動。金管局在2022年參與CLS系統監察委員會多個會議，商討運作、發展及監察事宜。

此外，金管局與本地及國際層面其他有關當局建立合作監察安排，促進具效率及有效的溝通及諮詢，讓金管局及有關當局互相配合履行各自就金融市場基建的職責。

獨立審裁處及覆檢會

獨立的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負責檢討金管局根據《支付條例》對其持有法定或實際權益的系統施行監察標準時所採取的步驟及程序，並評估金管局是否對所有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採取相同的監察程序。覆檢會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在2022年，覆檢會舉行兩次會議，並審閱4份定期報告及36份隨附的監察活動管理報告。覆檢會總結指出未有發現任何事項顯示金管局沒有適當遵守內部操作程序，或在進行監察活動時在程序上有不公平之處。覆檢會根據其職責範圍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年報，並於金管局網站刊載。

獨立的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上訴審裁處負責聆訊就金融管理專員在《支付條例》下發牌及指定事宜的決定提出的上訴。審裁處成立以來並無收到任何上訴申請。

²² CLS系統由CLS Bank運作，是跨境外匯交易的全球結算及交收系統，為涉及CLS合資格貨幣（包括港元）的外匯交易進行同步交收。